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 關於回購註銷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茲提述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和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於2024年12月30日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實施的2024年度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2024年度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本計劃**」）。本計劃的股份來源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相關股份為根據公司2022年8月30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回購的公司股份。根據2024年度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條款，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將由公司進行回購註銷。董事會於2026年4月27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同意對未滿足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目標值要求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4名已離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6.71元／股，共計113,113股。

### 一、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價格及資金來源

#### （一）回購註銷的原因

##### 1、公司2025年度業績考核目標未完全達標

根據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的公司業績考核目標為：2025年EBITDA不低於人民幣43.8億元，且鋰化合物及衍生品銷量不低於2024年。

根據各考核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的完成情況（業績指標完成率 $S = \text{各考核年度實際完成值} / \text{業績考核目標值}$ ），公司依據下表確定公司層面解除限售的比例：

業績指標完成率S (實際公司完成業績 / 目標業績)	$\geq 100\%$	$80\% \leq S < 100\%$	$< 80\%$
公司整體解除限售比例	100%	S	0

解除限售期內，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內，公司當期EBITDA和銷量同時達到上述兩個考核目標條件的，按照100%比例解鎖；同時達到目標條件80%及以上，但未同時達到100%的，按照當期平均達成比例解鎖；未同時達到目標條件80%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期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註銷。

基於公司經審計的2025年財務報表，2025年公司實現EBITDA人民幣53.11億元；EBITDA指標完成率為121.26%，對應解除限售比例為100%。此外，根據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公司2025年鋰化合物及衍生品銷量為86,715.65噸，低於2024年鋰化合物及衍生品銷量（102,803.71噸）。鋰化合物及衍生品銷量指標完成率為84.35%，對應解除限售比例為84.35%。綜上，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的公司業績考核指標解除限售比例為上述兩項對應解除限售比例的平均值92.18%。

因此，根據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擬對本次20名激勵對象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完全達標所對應的第一個解除限售期不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82股進行回購註銷。

## 2、公司原激勵對象有4人已離職不符合解除限售條件

根據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十三章「公司 / 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時本激勵計劃的處理」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或主動辭職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截至2026年4月27日，原激勵對象中有4人已離職，涉及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計105,231股。

## (二) 回購註銷數量、種類

根據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司本次擬回購註銷(i)上述20名激勵對象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完全達標所對應的第一個解除限售期不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82股以及(ii)4名已離職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231股，共計113,113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將由1,706,244,983股變更為1,706,131,870股。

## (三) 回購價格

根據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本激勵計劃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人民幣16.71元／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6.71元／股。

## (四) 回購註銷的資金來源

根據上述回購價格，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事項支付的回購款為人民幣1,890,118.23元，全部為公司自有資金。

## 二、本次解除限售和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股份註銷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由1,706,244,983股減少至1,706,131,870股。本次解除限售和回購股份註銷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本次變更前		本次股份 變動數量 (股)	本次變更後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一) 人民幣普通股(A股)	1,477,072,783	86.57	-113,113	1,476,959,670	86.57
限售條件流通股	1,474,633	0.09	-206,071	1,268,562	0.07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1,475,598,150	86.48	92,958	1,475,691,108	86.49
(二) 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229,172,200	13.43	-	229,172,200	13.43
(三) 總股本	1,706,244,983	100.00	-113,113	1,706,131,870	100.00

### 三、本次回購註銷對公司業績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不會對公司財務、經營、研發、債務履行能力等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本次部分回購股份註銷後，公司股權分佈情況仍然符合上市的條件，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

### 四、本次回購註銷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尚需按照相關規定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辦理註銷手續。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股東會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權代理人辦理股份註銷相關手續。

##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內境內上市的部分，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66），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自2025年12月30日起，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相關職能由本公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承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內境外上市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96）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中國成都，202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及夏浚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